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15 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薛富盛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馮浩峻

出席者：古源光委員（請假）、林世昌委員、周至宏委員、張慶瑞委員（請假）、莊榮輝委員、陳為堅委員、許政行委員、盧虎生委員（請假）（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者：教務處吳宗明教務長、楊岫穎專門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採 E 化作業，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評鑑結果核定公告」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本校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業經 108 年 5 月 30 日「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08 年 6 月 27 日「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完成審查後，送請各受評單位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調整，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提送推薦名單修正表請本委員會 9 位委員進行第 2 次書面審查，審查結果為全數同意，故由各受評單位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前至系所評鑑專區完成自評訪視委員推薦名單修正作業。	108 年 7 月 24 日前	✓
2	各受評單位完成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線上)。	108 年 9 月 (依各學院訂定時間)	✓
3	各學院完成線上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確認所屬系所完成修正及繳交。	108 年 9 月 27 日前	✓
4	確認訪視委員名單，並完成訪視委員之聘任	108 年 10 月 8 日	✓
5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召集人之遴選方式，由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於所屬受評單位訪視委員確定名單中推薦 3 名並排序，送至教務處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108 年 10 月 8 日	✓
6	寄送訪視委員聘書及相關資料。	108 年 11 月 1 日	✓
7	自評訪視委員回復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108 年 11 月 29 日	✓
8	自評訪視委員完成觀看自評訪視委員研習機制說明影片、訪視委員工作手冊，並填寫基本資料。	108 年 12 月 6 日	✓
9	召集人檢閱所有委員意見後，彙整各班制之初評意見、待釐清問題之整體性版本，並於期限內上傳。	109 年 1 月 17 日	✓
10	受評單位回復晤談名單、晤談地點，以及訪評當日工作人員分層負責之聯繫名單。	109 年 1 月 17 日	✓
11	各受評單位回復訪視委員之初評意見、待釐清問題。	109 年 2 月 19 日	✓
12	各受評單位進行訪視委員實地訪評。	109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15 日	✓
13	訪視委員完成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具體建議。	109 年 5 月 18 日	✓
14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評定評鑑結果。	109 年 5 月 26 日	✓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5	通知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	預訂 109 年 5 月底前	

二、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因考量本(108-2)學期開學日延後至109年3月2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公布列為COVID-19(新冠肺炎)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國家數持續增加，爰於109年2月26日召開會議決議調整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期為3月起至5月20日止，並授權受評單位經訪視委員同意及簽請校長核准後，得調整實地訪評日期。本案共計7個教學單位經簽准實地訪評日期延後至5月上旬及中旬。

三、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瞭解自辦品質保證結果認定結果及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所需準備相關作業，本校已辦理評鑑說明會場次如下，參與人員共計216位。

日期	說明會名稱	參與人數
108 年 10 月 24 日	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結果審查說明會	84 位
108 年 12 月 26 日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說明會	132 位

四、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業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目前已辦理評鑑研習場次如下，參與人員共計347次。

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108 年 10 月 31 日	如何透過系所評鑑連結學生學習品質保證與校務發展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何希慧所長	120 位
108 年 11 月 20 日	如何透過自我評鑑精進教育品質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ACCSB 認證中心周逸衡執行長	125 位
108 年 11 月 29 日	品質管理實務與自我評鑑之經驗分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白滌清專任副教授	102 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核定及公告方式，請討論。

說明：

一、本週期評定自辦品質保證結果之依據及方式業由 107 年 7 月 24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採受評單位之各班制皆須受評，並分別認可；而各班制之評鑑結果及訪視委員之評鑑意見彙整於評鑑總結報告書中。另評鑑結果之評定方式如下：

(一)項目之評定：

- 1、通過：該項項目之全部效標皆被評為「符合」或「大致符合」。
- 2、部分通過：項目非列為「通過」或「未通過」者。
- 3、未通過：該項項目中，有任何 1 項效標被評定為「不符合」者。

(二)整體之評定：

- 1、通過：5 項項目中，有 3 項(含)以上評定為「通過」，且無項目被評定為「未通過」者。
- 2、有條件通過：非列為「通過」或「未通過」者。
- 3、未通過：5 項項目中，有 2 項(含)以上評定為「未通過」者。

二、經查，本校系所評鑑 57 個受評單位之總結報告書已由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召集人完

成上傳作業。經彙整評鑑結果(詳如附件 1)，本次 57 個受評單位之總受評班別數為 122 班別，每班別評鑑項目各為 5 項，其中評鑑項目有受評定為「部分通過」者共 3 個受評單位(4 班別)，包含為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4 項；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 項；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1 項、碩專班 1 項；其餘 54 個受評單位(118 班別)之各項目皆為「通過」。

三、承上，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意見及說明一之評定方式，於總結報告書中建議評鑑結果，其中建議「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為「有條件通過」外，其餘 56 個受評單位(121 班別)之評鑑結果均建議為「通過」。

四、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結果經核定後，將於會後公告於系所評鑑專區，並將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各受評單位申復作業之期限及後續評鑑檢討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